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633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商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45号5栋31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知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视频显示屏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电子交互式白板；头戴式显示器；扬声器音箱；扩音器；麦克风；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